

华中师范大学实验室废液回收、处置流程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实验室废液回收、处置流程，确保实验室安全，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降低环境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基本要求

1. 各实验室要将教学、科研产生的废液经蒸馏回收等规范的流程处理后，及时收集于专门的废液回收桶中。

2. 禁止将废液直接倒入下水道、垃圾桶等；禁止将含大量水的废液不经处理或将不是回收范围的液体收集并送至学校废弃物暂存柜；违反上述要求的行为一经发现，学校将予以批评教育并作适当处罚（如：不优惠该实验室 3-6 个月内废液回收费），过失行为严重的将移交国家相关环保、公安部门处理。

3. 废液回收范围：教学、科研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液，如：强腐蚀性废液（强酸、强碱等）、易燃易爆及危害环境的废弃有机废液（含卤有机溶剂、不含卤有机溶剂、油脂等）、无机废液（重金属盐、氰化物、氟化物、六价铬等）。

4. 废液回收桶标准：长 28cm、宽 30cm、高 41cm，25 升，分为蓝色和白色。

二、回收流程

1. 分类收集、张贴标签

各实验室将废液分类，含卤的有机废液装入蓝色塑料桶，其它非含有机卤的危险废液、废酸和废碱装入白色塑料桶，贴标签注明废液种类、名称、时间段、实验室名称。

2. 称重、登记入柜

学校每周五上午 8:30-11:30 集中回收（若临时改动，另行通知）。各实验室派人在规定时间内，将装有废液的废液回收桶送至学校废弃物暂存柜（10 号教学楼南边停车场的东北角），由专人现场称重，分类登记入柜（收费标准待定）。

三、处置

学校根据废弃物暂存柜废液存量情况定期联系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处理公司托运处置。

华中师范大学
2018 年 9 月 5 日